

戰後何賢引渡案探析

高永鈿

[摘要] 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展開肅奸行動，本土之外的戰時中立區澳門亦被納入其肅奸視野。國民政府指控部分澳門華商為“經濟漢奸”，要求澳葡政府予以引渡，其中就包括何賢。然而澳葡政府堅稱該批華商在戰時不僅無通敵之嫌，更有救民之實，拒絕予以引渡，事件一度引起廣東民間輿論關注。同時澳門出現了有人被誣告“漢奸”、藉機勒索的社會現象。何賢並非該批被指控“經濟漢奸”中的核心人物，但結合當時社會環境，針對其指控很有可能是遭人勒索不成而被誣陷。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經過調查核實，最終於1948年4月裁定何賢無罪。

[關鍵詞] 引渡 何賢 肅奸 廣州行營 澳門

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為重塑國家正義形象以及積極回應社會訴求，在全國展開肅奸工作。其中第二方面軍肅奸處（1946年3月改組為廣東肅奸委員會）負責廣東全省以及港澳地區肅奸工作，由軍統廣州站站長陳勁凡擔任肅奸專員。^① 針對匿藏在澳門的“漢奸”，廣州行營多次向澳葡政府要求引渡到廣州受審，同時派人到澳門調查及接收敵偽財產。然而，當時澳門屬葡萄牙管治，且在戰時係中立區，肅奸工作涉及兩國外交層面上的司法交涉；加上戰時澳門的特殊環境令雙方對“漢奸”的定性存有分歧，肅奸工作一時難以展開。

國民政府指控的澳門“經濟漢奸”除了傅德蔭、高可寧、鍾子光等著名華商外，還包括日後活躍於經濟、政治領域的“華人領袖”何賢。何賢於1941年末從香港來澳發展，戰時與其他華商一同維護澳門社會和經濟穩定，積極救濟難民。何賢的生平事蹟在港澳兩地流傳甚廣，但被指控為“漢奸”一事在澳門社會卻鮮為人知，記錄何賢生平的論著也少有提及。^② 學界對其相關研究多聚焦於經商策略、社會政治活動及與中共的關係等

作者簡介：高永鈿，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生。廣州 510632

① 何崇校：〈國民黨第二方面軍肅奸專員辦事處與廣東肅奸委員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24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131。

② 參見趙榮芳：〈何賢生平〉，政協廣東省中山市委員會文史編輯委員會編：《中山文史》總第19輯，1990年；關振東、陳樹榮：《何賢傳》，澳門：澳門出版社，1999年；吳楠：《何厚鐸家族傳》，廣州：廣州出版社，1999年；陳冠任：《何氏父子》，北京：華文出版社，2006年。

諸方面，其餘尚存在一些學術研究空白。^①就筆者所見，極少文章曾提及此事；即使提到此事，但作者仍不清楚何賢被控為漢奸的原因。^②本文根據相關文獻史料，探討何賢被指控為“漢奸”的緣由及廣東高等法院的無罪宣判，力圖還原歷史真相，並藉此窺探與此案攸關的澳門社會複雜面相。

一、何賢被引渡的歷史背景

何賢（1908—1983），廣東番禺人，年輕時在廣州與友人開設匯隆銀號。為躲避戰亂，何賢輾轉到香港；1941年末於日軍侵佔香港後前往澳門，擔任大豐銀號和大西洋銀行經理。1943年與人合營和安黃金公司，成為著名華商。^③後來何賢在政商兩界都有重要影響力，被時人譽為“澳門王”。^④何賢在戰時已嶄露頭角，戰後其社會地位更是迅速上升，成為澳門商會、教育會、鏡湖醫院慈善會等社團理事，屬於20世紀40年代來澳逐漸崛起的“社團領袖群體的新成員”。^⑤然而這時何賢卻捲入國民政府指控為“經濟漢奸”的風波，^⑥並被要求引渡到廣州。

當中案情實在耐人尋味。原來，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威望大大提高，同時國內的民族主義情緒高漲，於是社會上出現了要求收回澳門的強烈聲音，各地報刊紛紛發表報導或社論，關注政府收回澳門主權問題。^⑦中葡兩國政府圍繞澳門主權問題進行了一番角力，但國民政府由於種種原因未能實行收回計劃。不久國共內戰爆發，國民政府無暇顧及收復澳門。^⑧戰後廣州行營主任張發奎力主收復澳門，他認為：“自日軍投降以來，而一般漢奸及日本間諜罪犯暨日軍船艦均先後逃匿該處……葡方均為之掩護，雖迭經交

① 胡芸、夏泉：〈澳門華商何賢研究述評〉，《當代港澳研究》（廣州），第2期（2013），頁96—103；方木歡、黎熙元：〈回歸前後澳門華商家族政治策略的轉變〉，《二十一世紀雙月刊》（香港），總第176期（2019），頁61—77；方木歡：〈澳門華商的黨商關係及其互動網絡構建——以華商代表何賢為例〉，《澳門研究》（澳門），總第98期（2021），頁72—84。

② 參見馬有史：〈漢奸或是英雄？抗戰時期的何賢〉，Medium，2019年11月21日，<https://horsehavehistory.medium.com/%E6%BC%A2%E5%A5%B8%E6%88%96%E6%98%AF%E8%8B%B1%E9%9B%84-%E6%8A%97%E6%88%B0%E6%99%82%E6%9C%9F%E7%9A%84%E4%BD%95%E8%B3%A2-9258686f4ed>。

③ 關振東、陳樹榮：《何賢傳》，澳門：澳門出版社，頁21—37。

④ 關振東、陳樹榮：《何賢傳》，澳門：澳門出版社，頁9。

⑤ 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國主義體制解析》，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276。

⑥ “經濟漢奸”這一概念在戰時內地輿論業已出現。但嚴格而言，國民政府在戰後有關肅奸的公開法律條文中並沒有明確定義“經濟漢奸”，但當時的政府電報往來、罪證調查或社會輿論中多出現該詞。本文的“經濟漢奸”特指戰時在澳門與日本人或日偽組織合營商業或進行貿易往來的群體。

⑦ 參見劉正剛、邱德鑫：〈試析抗戰勝利後地方報紙收回澳門的報導〉，《澳門研究》（澳門），第2期（2019），頁49—59。

⑧ 一些學者已對收回澳門事件進行過相關研究，相關成果有左雙文：〈抗戰勝利前後中國收回澳門的謀劃與流產〉，《近代史研究》（北京），第6期（1999），頁41—63；謝曉鵬、關樹山：〈近代中國收回澳門的三次機會及其喪失〉，《長白學刊》（長春），第6期（1999），頁86—88；呂一燃：〈民國時期中國人民收回澳門的鬥爭與中國政府的態度〉，《近代史研究》（北京），第6期（1999），頁18—40；黃鴻釗：〈民國時期的澳門問題交涉〉，《江蘇社會科學》（南京），第4期（1999），頁1—13；左雙文：《華南抗戰史稿》，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265—285；李幹：〈朱文彬事件與抗戰後收回澳門運動〉，《文化雜誌》（澳門），總第100期（2017），頁199—208等。

涉抗不引渡。”^① 澳門儘管由葡萄牙政府管治，但也因此被國民政府納入肅清漢奸的範圍內。面對國民政府的引渡要求，澳葡政府表示要先列具合理證據，並透過正式外交途徑向里斯本提出。1945年11月，國民政府駐葡公使張謙向南京外交部報告，說明葡萄牙願意配合，但必須呈交法院對引渡嫌犯的正式起訴書，依外交渠道提出。張謙建議外交部聯絡張發奎立案，將引渡名單及其犯罪事實轉交給外交部處理。^②

同年11月底，張發奎派潘奮南到澳門擔任駐澳聯絡專員，與澳督戴思樂（Gabriel Maurício Teixeira）商議接收敵偽資產。^③ 澳門肅奸工作本應由廣州行營肅奸處負責，但國民政府其他機關為謀求金錢利益，亦各自派員到澳門，宣稱有權調查漢奸和查封敵偽財產。在軍統廣東站工作的何崇校對此指出：“國民黨肅奸工作是一個大肥缺，可以大發橫財，所有反動分子都覬覦爭奪這個肥缺，爭不到手就互相攻擊。”^④ 下文提及的澳門華商的財產自然成為肅奸人員的目標。除了潘奮南，先後還有軍統局肅奸處專員鄭仁波、廣東省政府外事秘書陶少甫、廣州區軍政部羅克傳、外交部駐澳專員唐榴、國民黨澳門支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屈仁則、支部委員兼秘書李秉碩及三青團澳門分團主席葉劍峰，共8名人員到澳門處理肅奸和清查敵產事宜。^⑤ 1946年4月中旬，中葡雙方達成協議，允許肅奸委員會人員“在港澳捕獲漢奸，經就地審訊明確後，即可克日交由我方備文提解回市審，無須經多方手續”，而外交部之後改派郭則范擔任駐澳專員，繼續與澳葡政府商討引渡事宜。^⑥

中、澳葡政府開始協商引渡匿澳漢奸，逐漸引起廣東省民眾關注。有社會輿論指戰時澳門是“奸細藏身之地……該地人民受其害者屈指難算，尤其是粵省同胞受此毒者，最深且烈”。此外，“強盜惡霸，奸商流氓……一竄澳境，便可逍遙”。^⑦ 這種收回澳門的言論獲得不少人認同，並認為“正義呼聲，已使葡人聞之膽落，尤其匿澳漢奸，不

① 〈張發奎茂寒國基代電〉，1946年11月，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172-1-2260，轉引自陳敏：〈戰後國民政府對澳門“經濟漢奸”的引渡與審判研究〉，碩士論文，暨南大學，2016年，頁29。

② 吳淑鳳：〈伸張正義？——戰後引渡逃匿澳門漢奸（1945—1948）〉，《“國史館”學術集刊》（台北），2001年第1期，頁135。

③ 〈張司令長官高級參謀潘奮南少將之任務〉，《華僑報》（澳門），1945年12月3日，頁4。

④ 何崇校：〈國民黨第二方面軍肅奸專員辦事處與廣東肅奸委員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24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134。

⑤ 何崇校：〈國民黨第二方面軍肅奸專員辦事處與廣東肅奸委員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第24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134；〈屈仁則謁張主任報告澳門情形，澳政府表示協助肅奸〉及〈廣東省政府關於派陶少甫負責接收汪偽政府澳門辦事處一事的公函〉，轉引自馮翠、夏泉編：《澳門抗日戰爭研究廣州地區中文資料初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7年，頁27、122；〈軍政部專員羅克傳少將昨日來澳〉，《復興日報》（澳門），1945年12月11日，頁3；〈敵產為國家所有，僑胞勿接受轉讓〉，《市民日報》（澳門），1945年12月12日，頁3；〈鄧匡元駐澳報告〉，1946年5月8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高等法院檔案7-1-1864。

⑥ 陳敏：〈戰後國民政府對澳門“經濟漢奸”的引渡與審判研究〉，碩士論文，暨南大學，2016年，頁31—32。

⑦ 〈發動國民外交收回澳門〉，《粵僑導報》（廣州），第十三、十四期合刊（1947），頁38—41。

遑寧處，如坐針氈”。^①有人表達了對政府肅奸的期待和對漢奸的痛恨，甚至以“涼血的狗”形容漢奸並用“牠們”作代稱，直指港澳“成為這班涼血的狗最接近的理想地”，並質問負責引渡的官員長期未有成果，“這不知是外交的關係還是能力的問題”？^②這些輿論對廣州行營的引渡工作造成一定壓力，張發奎就此公開回應：“對於匿居港澳之漢奸，絕對不予放鬆……匿居港澳之漢奸，必不能逃出法網。”^③以此回應民眾訴求。然而重要漢奸引渡失敗和澳葡政府出面保護等事件引起廣東民眾不滿、輿論嘩然。^④上述輿論壓力在民間持續發酵，張發奎向外交部坦言：“港澳情形複雜，肅奸工作至今無甚成績，各方嘖有煩言……而將知名漢奸逮捕引渡究辦，以順輿情”。^⑤為何廣州行營“肅奸工作至今無甚成績”呢？主要原因在於澳葡政府拒絕引渡部分被控的“漢奸”。澳督戴思樂對此曾向郭則范解釋：

在日人惡勢力之下，澳門地方除空氣以外一切物資之進口均需仰日人之鼻息，為維持境內四十五萬華僑人生活計，不得不利用華商辦理進出口。以彼看法此種商人不特無罪且屬有功，希望我方（引者注：即肅奸委員會）酌量寬恕。^⑥那麼針對何賢的“漢奸”指控因何而起呢？如前文所述，廣州行營執行引渡工作前需要把名單交予外交部，由外交部與澳葡政府交涉。當中有“澳門奸偽略史暨產業調查表”和“奸商題名冊”兩份名單，但都沒有記錄何賢名字。^⑦廣東肅奸委員會督察鄧匡元調查引渡工作進展緩慢的原因，發現何賢等“經濟漢奸”與澳督關係密切，“澳督仍依重高可寧、何賢等為正紳，力予庇護”，^⑧這是目前所見文獻中首次出現何賢被指控“漢奸”的記載。大部分被控華商獲澳葡政府保護，因此何賢並未被引渡到廣州受審。1946年5月底，廣州行營公佈首批漢奸通緝名單共109人，傅德蔭、高可寧、何賢等華商不在其中。^⑨6月5日，肅奸委員會公佈第二批漢奸名單，何賢之名仍不在其中。^⑩

直到1946年7月13日，張發奎致電外交部，表示目前已引渡兩批漢奸共36人，其中“重要之經濟漢奸傅德蔭、高可寧、鍾子光、畢侶儉、何貫、梁浩基等均受澳督包庇，

① 〈各界殷切收回澳門，促請政府及時辦理〉，《開平華僑月刊》（開平），第3期（1947），頁27—29。

② 鄔野佛：〈肅奸工作在澳門〉，《人間》（廣州），第16期（1946），第8頁。

③ 〈港澳漢奸難逃法網，港澳當局決不包庇〉，《華僑報》（澳門），1946年2月14日，頁4。

④ 廖燦平：〈論收回澳門〉，《中央週刊》（南京），第9卷第34期（1947），頁2。

⑤ 〈外交部代電歐35字第1732號〉，1946年7月13日，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020-042702-0010，2021年3月23日讀取。

⑥ 〈外交部收郭則范電第2035號〉，1946年5月24日，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020-042702-0010，2021年3月23日讀取。

⑦ 〈廣州行轅致外交部代電參粵字第1976號〉，1946年3月，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020-042702-0010，2021年3月23日讀取。

⑧ 〈鄧匡元報告〉，1946年5月8日，《廣東高等法院該處通緝被告奸劉耗如、郭恨、王啟賢、梁基浩、黃頌獻五名案件》，廣東高等法院檔案7-1-1864，2022年10月17日讀取。

⑨ 〈群醜臭名〉，《華僑報》（澳門），1946年5月24日，頁3。

⑩ 〈行營通緝第二批漢奸〉，《工商日報》（香港），1946年6月7日，頁4。

而無法逮捕引渡”。^① 外交部駐澳專員公署向南京外交部匯報時便提及“所示經濟漢奸傅德蔭、高可寧、鍾子光、畢侶儉、何貫（原文注：疑是何賢之誤）”^②，故本文亦認為“何貫”應為“何賢”誤字。但到底何賢具體罪名為何？鄧匡元和張發奎均沒有指明，關於這件引渡案的緣起，還需要從相關檔案中進一步分析。

二、何賢被指控為“漢奸”和廣東高等法院的無罪裁定

何賢被控罪名的確切記載，可從外交部致郭則范的“澳葡官員包庇奸諜報告”中一窺究竟：“何賢與傅、鍾二人共同作惡並向葡方獻策強收我國白銀，竟敢出而主持。勝利後仍代敵人收存鴉片八十餘箱價值葡幣七十餘萬元。亦得葡方包庇高居澳門紳士地位，繼續在澳活動。”^③ 國民政府在 1945 年 12 月重新公佈《懲辦漢奸條例》，其中第 2 條第 5 項對漢奸的定義為“供給金銀資產者”；^④ 而國民政府早就立法禁止販賣、保存鴉片，相信這兩項便是控訴何賢的法律依據。由於廣東肅奸委員會至 5 月底結束工作，餘下未引渡之澳門漢奸交由廣東高等法院審理案件，^⑤ 因此之後南京外交部和廣州行轅^⑥ 與澳葡政府交涉的電報、信函中已再無提及何賢。

這是否代表何賢已洗脫嫌疑？從廣東省檔案館所藏高等法院檔案可知，何賢的“漢奸”帽子並未除下，這是因為檢察處收到了一封告密信而開始對其進行立案調查。該信由一名澳門居民梁浩在 1947 年 8 月 28 日寫給廣東高等法院，指控何賢在戰時與聯興洋行總理日本商人大間之林藏合作，^⑦ 收集白銀、五金物資資敵並操控糧食。在日本投降前三天，何賢就接收了新興洋行用香港萬和洋行的三艘電船（船名為萬六、萬十一、萬十二）運來共 800 噸的貨物，包括電油、火水、發動機、柴油、12 挺捷克式輕機槍、大批手槍子彈以及 28,000 餘兩煙土，總值港幣 180 多萬元。據梁浩聲稱：何賢吞沒全部貨物，大間之其後向他討回貸款不果。梁浩的表弟劉新是新興洋行職員，貨物是他從香港親自押運來澳交給何賢。何賢怕劉新洩密，於是給他港幣 5,000 元，命令他立即離開澳門。劉新不服，便找前旅澳台灣同鄉會主席林社亭向廣州行營駐澳肅奸專員潘奮南和行營情報組長盧安華告密。後來潘奮南叫來日本人青木（又名尾形俊作，行營服務員）

① 〈外交部代電歐 35 字第 1732 號〉，1946 年 7 月 13 日，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 020-042702-0010，2021 年 3 月 23 日讀取。

② 〈外交部代電歐 35 字第 1732 號〉，1946 年 7 月 13 日，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 020-042702-0010，2021 年 3 月 23 日讀取。

③ 〈外交部致郭則范電歐 35 字第 06749 號〉，1946 年 9 月 18 日，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 020-042702-0010，2021 年 3 月 23 日讀取。

④ 〈國府重行制定懲治漢奸條例〉，《華僑報》（澳門），1945 年 12 月 7 日，頁 3。

⑤ 〈廣州行營公佈通緝漢奸名單，第二批日間亦可發表〉，《華僑報》（澳門），1946 年 5 月 24 日，頁 3。

⑥ 1946 年 9 月，廣州行營改組為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

⑦ 相關史料有“大間之林藏”、“大間知林藏”兩種說法，本文以〈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裁定何賢無漢奸罪行不起訴案〉的“大間之林藏”為準。

傳召大間之到中央酒店 901 號房間詢問，並由住在中央酒店 11 樓 31 號房的省政府駐澳門代表建設廳技正彭少聰充當翻譯。事後劉新詢問青木當日問話情形，青木和大間之承認確有此事，但不承認有煙土在內，恐防被控販賣煙土罪名。劉新又稱當日大間之曾親筆錄有日文供詞給潘奮南。不久因潘奮南調職而未作處理，後來由鄭仁波接手肅奸。梁浩向鄭仁波申訴，但不獲理會。何賢得知劉新告密，揚言要派人打死他，劉新便逃往香港不再回澳。不久大間之引渡到廣東，何賢派人疏通，囑咐大間之切勿供出貨物一事。梁浩宣稱以上全為事實，因為向政府人員告密無果，才選擇寫信給法院舉報，更表示可以向潘奮南、盧安華和彭少聰查明真相，或者向青木、大間之、劉新詢問作供。^①

整封信看似言之鑿鑿，不過檢察處仍需對此進一步搜證才能定案。負責該案的張檢察官下令調查此案，要求檢察處向彭少聰、潘奮南、盧安華、鄭仁波查詢是否屬實。檢察處認為該信可信性高，下令偵查。^② 對比外交部交予郭則范的“澳葡官員包庇奸諜報告”，梁浩信中所指何賢的罪名有所增加，總共為四項：售賣白銀、五金給日商大間之；操控糧食；為大間之走私軍用物資和軍火；私藏鴉片。

透過檢察處的調查，我們可知告密信中多有不實之處。檢察處在 9 月 1 日電函廣東省建設廳要求向彭少聰查詢。建設廳在 23 日回電檢察處，表示彭少聰在澳門工作時確實遇到潘奮南，並得知潘氏與大間之所談的是“日人在澳情形及投降後之現狀”，但沒有見過梁浩其人及聽聞何賢罪行；^③ 10 月 13 日，檢察處收到廣州行轅回電，潘奮南宣稱沒有接到劉新、梁浩的告密，與大間之會面的內容也只是日人在澳一般情況。^④ 此外，廣州市警察局駐港澳探員正好到澳門查案，順帶調查何賢“漢奸”一案，張檢察官表示可從另一方向進行調查：“遵經查得該被告何賢向在澳門業商並任職鏡湖醫院及華商總會，則其罪行如何，似可徑行函查或另函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徹查，當較詳確”。^⑤ 而檢察處這時也收到盧安華的手寫證明，表示他在澳工作期間不認識梁浩其人，而且他的職責是情報工作，根本無權受理告密。^⑥ 彭、潘、盧三人的上述證供顯示梁浩的告密似有誣告之嫌。

如何證實告密信是否屬實，其中一個關鍵便在於查證潘奮南和彭少聰是否同時入住中央酒店，這才有一同審問大間之林藏與何賢“勾結”一事的前提。檢察處對此向

① 〈何賢控告漢奸一事偵訊應行調查提如左〉，1947 年 8 月 30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高等法院檔案 7-1-85。

② 〈何賢控告漢奸一事偵訊應行調查提如左〉，1947 年 8 月 30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高等法院檔案 7-1-85。

③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代電檢紀癸字第四七一號〉，1947 年 9 月 1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高等法院檔案 7-1-85。

④ 〈廣州行轅代電申支檢紀癸字第四七二號〉，1947 年 10 月 13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高等法院檔案 7-1-85。

⑤ 〈高等法院檢察處代電申支檢紀癸字第五九七號〉，1947 年 11 月 10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高等法院檔案 7-1-85。

⑥ 〈高等法院檢察處代電申支檢紀癸字第五九七號〉，1947 年 11 月 10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高等法院檔案 7-1-85。

中央酒店查詢，酒店經理馮華回信表示彭、潘二人在 1945、1946 年曾入住該酒店，但無法查明是否同時居住。^① 同時，檢察處依照張檢察官建議，函請國民黨駐澳支部向澳門中華總商會詢問“徹查何賢罪行”。^② 11 月底，商會主席劉柏盈向張檢察官答覆何賢是正當商人，且在戰時積極救濟難民，並無通敵言行；直言澳門法律對輸入軍火和鴉片規定極嚴，如果何賢真有此行為必定被人得知。此外何賢最近獲選為國民大會澳門區選舉委員之一，如有上述罪行就肯定無法獲提名當選。^③ 不久，梁浩告密信的真實性被國民黨駐澳支部的調查再度揭穿：

查該何賢被告漢奸一案，據久在本澳經商之正當商人指陳均謂所控告各節當非事實且本澳向無萬利行，只有萬和行。該行即為新興洋行之後身，為張文洞、王頌獻所開設。該張文洞在澳物業頗多，勝利後一部分已為政府所標封。至該何賢有無勾結新興洋行總經理大間之林藏查無實據，不得而知，惟張文洞、王頌獻等勾結大間之林藏朋比為奸則是事實。^④

至此，何賢的“漢奸”之名是否成立，通過上述相關人物和機關證言和調查，可知梁浩的“舉報”全無實據。按照正常司法程序，廣東高等法院理應傳召何賢到廣州審訊，另通知原告人梁浩以及證人劉新、尾形俊作等出庭作供，但法院未經過以上程序就此結案。1948 年 4 月 12 日，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宣佈對何賢予以不起訴處分。^⑤ 何賢頭上的“漢奸”帽子終被摘下，何賢引渡案至此告一段落。

三、餘論

與 20 世紀 50 年代起何賢與中共擁有良好關係的大眾印象有所不同，戰後何賢與國民黨交好：國民黨駐澳支部成員梁彥明和林卓夫於戰時被日偽暗殺，何賢在 1946 年 3 月捐出一萬元作為家屬撫恤金；^⑥ 5 月 27 日，原國民黨軍中將、廣州市市長陳策代表廣東省主席羅卓英到澳回訪澳督戴思樂並慰問澳門同胞，陳策抵澳時受到戴思樂、高可寧、何賢等社會名流熱烈歡迎；^⑦ 次年 10 月 10 日，澳門舉行慶祝“雙十”國慶大會，國民

^①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汪舒龍、雷榮昌附呈中央酒店經理馮華原函一件〉，1947 年 12 月 11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高等法院檔案 7-1-85。

^② 〈廣東省高等法院檢察官偵查案件單卅六年度他字第五三八號〉，1947 年 11 月 15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高等法院檔案 7-1-85。

^③ 〈澳門中華總商會公函發文機字第□五號〉，1947 年 11 月 28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高等法院檔案 7-1-85。

^④ 〈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執行委員會代電澳執秘字第三三一號〉，1947 年 12 月 6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高等法院檔案 7-1-85。

^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三十七年度特不字第四〇號〉，1948 年 4 月 12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高等法院檔案 7-1-85。

^⑥ 《復興日報》（澳門），1946 年 3 月 19 日，頁 3，轉引自吳淑鳳：〈伸張正義？——戰後引渡逃匿澳門漢奸（1945—1948）〉，《“國史館”學術集刊》（台北），2001 年第 1 期，頁 145。

^⑦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編：《澳門編年史（第五卷）民國時期（1912—1949）》，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2711。

黨駐澳支部常委李秉碩為大會主席，郭則范、三青團澳門分團主任劉次修、劉柏盈、何賢、盧榮錫等人參加。^①何賢洗脫“漢奸”嫌疑後，積極涉足政治，於1948年6月底當選為國民黨駐澳支部執行委員。^②

事實上，戰後何賢被指控為“漢奸”，並非當時的個案。戰後國內肅奸波及澳門，出現一些匪徒以指控他人“漢奸”為名以藉機勒索的事件，引起警察局督察長官耶（Cunha）關注：“此種舉動，實干犯法紀……如有不肖之徒，無故指訴而存意勒索者，希即鳴擊將之拘捕，警察當即嚴厲查辦。”^③有人是因生意矛盾而被人以“漢奸”罪名勒索金錢；^④有人冒充某某肅奸會人員指控商戶戰時“用皮箱辦運鎢砂資敵”，要求一同前往辦事處證明無罪，最後騙徒見事主警覺而中途逃去。^⑤相關肅奸人員如陳勁凡提醒市民對舉報漢奸“切不可誣告，害己誤公”；^⑥鄭仁波亦對勒索之風表態：“對於本澳日前載有冒稱肅會名在外地活動向人騷擾不咸企圖敲索之情事，本人亦微有所聞，刻已嚴密查究云。”^⑦告密人梁浩的真實身份不見於目前所見史料中，而他誣陷何賢的原因是金錢衝突還是私人恩怨，現在無從稽考。但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一般匪徒實施勒索，似乎也有澳葡政府人員參與其中。國民黨駐澳支部曾向黨中央報告：“據報澳門漢奸近來招搖市面，乃澳警探長莫拉士及副探戴偉等強稱未得其警廳命令，任何人不能拘捕。”^⑧國民政府外交部亦收到消息：

澳門葡方警察廳督察長官耶及政治探長慕拉士乘敵投降，局面混亂之時勾結中山縣游擊隊及第三挺進隊何麟、鮑成康等終日分乘汽車向澳門各大小漢奸恐嚇勒索，或予拘捕。^⑨

何賢正是其勒索對象之一。慕拉士（Venceslau de Morais）利用職權牟利一事可獲《中山日報》的報導佐證：“慕拉士……適當我國派員在澳處理漢奸案件期間，彼則藉葡警廳及地方勢力，每當我方尚未執行處理而漢奸已聞風逃避時，即遣派爪牙將逃避者之產業傢俱劫收，暗中出賣。”^⑩事實上有部分引渡至廣州受審的澳門“經濟漢奸”在審訊

① 〈民國卅六年國慶紀念日全澳僑胞熱烈慶祝〉，《華僑報》（澳門），1947年10月12日，頁3。

② 〈國民黨澳門支部第六屆執監委員選出〉，《華僑報》（澳門），1948年6月26日，頁2。

③ 〈督察長官耶發表談話，希望市民注意數點〉，《華僑報》（澳門），1945年10月7日，頁4。

④ 〈正氣銷沉黑影滿布，閩澳愛國僑胞渴望伸張正義〉，《市民日報》（澳門），1945年11月10日，頁3。

⑤ 〈冒充肅奸人員，恐嚇收買店東〉，《華僑報》（澳門），1946年7月1日，頁3。

⑥ 〈逮捕港澳奸偽商有整個辦法〉，《華僑報》（澳門），1946年3月29日，頁3。

⑦ 〈肅奸專員鄭仁波表示嚴究冒名敲詐〉，《華僑報》（澳門），1946年7月25日，頁3。

⑧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渝35字第4578號〉，1946年2月22日，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020-042702-0010，2021年3月23日讀取。

⑨ 〈外交部致郭則范電歐35字第06749號〉，1946年9月18日，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020-042702-0010，2021年3月23日讀取。

⑩ 〈澳門尚有官箴，慕拉士瀆職撤差查辦，官耶舞弊經審判無罪〉，《中山日報》（廣州），1946年8月31日，頁3。

時聲稱因遭人敲詐不成而被誣告。^① 結合此案經過以及當時社會環境，不排除有人因向何賢勒索不成而寫信誣告。

戴思樂向郭則范解釋了華商被控“經濟漢奸”的原因：他們因貿易關係與日方接觸，“必有其人目擊該項人士曾與日人往還，與彼等聚餐之所致。試問倘不與日人往還，澳門將如何而獲有糧食乎噫？大多數華人之生命幸由此而獲救活”。^② 而何賢便是其中一人。除了擔當澳葡政府與日方的物資交易中間人，何賢更憑藉自身財力多次捐款救濟難民。^③ 此外，為解決戰時澳門紙幣緊缺的問題，何賢曾為大西洋銀行爭取到增發紙幣的權利，並動用其人脈從香港運輸貨幣紙張到澳門，最終發行的紙幣大大穩定了澳門市場。^④

總之，何賢與其他華商為處於“風潮”時期的澳門社會穩定作出了積極貢獻，因此獲澳葡政府的認同，極力保護其免受被引渡。加之何賢在戰時還曾經資助由中共領導、在中山縣五桂山地區活動的抗日游擊隊，^⑤ 可見他是位名副其實的愛國愛澳商人。何賢在官民間贏得聲譽，這是自 20 世紀 50 年代起他地位上升，日後成為華人領袖的深厚社會基礎。

（本文承蒙暨南大學歷史系夏泉教授悉心指導，謹此致謝！）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宋永豪 黃耀岷]

① 陳敏：〈戰後國民政府對澳門“經濟漢奸”的引渡與審判研究〉，碩士論文，暨南大學，2016 年，頁 84—85。

② 〈抄發國民政府交下澳葡官吏包庇奸謀報告〉，1946 年 9 月 5 日，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 020-042702-0010，2021 年 3 月 23 日讀取。

③ 〈公進會平民粥場，明日開始登記〉，《華僑報》（澳門），1943 年 3 月 29 日，頁 3。

④ 趙榮芳：〈何賢生平〉，政協廣東省中山市委員會文史編輯委員會編：《中山文史》，總第 19 輯，1990 年，頁 15—16。

⑤ 中共中山市委黨史研究室、中山市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編；郭昉凌：《珠江烽煙》，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 年，頁 140。